

第四十一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補充規定

一、比賽時間

每場比賽開賽後逾10分鐘未到場就座者，按棄權論。

二、限著

1.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間提和，如對方拒絕，可要求裁判限著(註:裁判亦可按實際情況開始限著)，如三十回合內並無吃子，經裁判確定，即可判和。

三、待判局面的裁定

1. 對局中出現雙方著法循環反復一次或以上的局面，棋手可提出要求裁決。如雙方循環反復達三次或以上的著法，裁判員將立即按裁決執行(即裁判員將按有關著法判和或一方判負)。
2. 如裁判員確認雙方循環反復局面已超過三次或以上，即使棋手雙方均未提出裁決要求，裁判員亦有權根據“循環反復三次”的規定進行裁決。

四、計時辦法

大專及青年組、高中組及初中組採積分循環制比賽 7 輪，小學組採積分循環制比賽 9 輪。雙方各有 15 分鐘自由時間，另每走一著加 5 秒，任何一方超時作負。(註:小學組將按情況使用計時鐘)

五、賽場須知

由於本比賽報名人數眾多，為了保證本次比賽順利進行，特提出以下要求，請所有老師、家長、賽員、裁判員及工作人員共同遵守。

1. 完成報到手續後，請各參賽者稍候片刻，大會將進行抽籤，請按編配枱號就座。
2. 開賽後請各老師、家長及時退場(如須拍照亦請 5 分鐘內退場)。
3. 比賽期間，同學如有問題或賽事有結果，請舉手通知裁判處理。
4. 請老師及家長注意學生安全，勿讓學生發生意外。
5. 任何情況下，裁判長有最終決定權，任何裁決經裁判長確定後其他人不得異議，如經解釋後仍不滿者，可於日後向賽會作書面投訴，請勿在賽場內爭論不休。

六、技術犯規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技術犯規：

1. 對局時禁止隨意離席或與任何人交談及參考任何資料，亦禁止用棋具或借助紙筆等對局面分析研究。
2. 禁止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，亦禁止一切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言行，不得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(例如：敲打棋子，點棋盤等)。
3. 賽員不得在比賽進行中閱讀任何書刊。
4. 在對局進行中，不得擅開棋鐘。
5. 提議作和經對方拒絕後，不可連續提出。
6. 任何違反行棋規則著法。

七、比賽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賽會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研究決定，另行通知。